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國龍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經鈞院90年度裁全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准許，並將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限期起訴，必假扣押裁定之債務人對債權人為該項聲請，如非假扣押裁定之當事人，法院自無命其提起訴訟之必要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042號假扣押裁定中假扣押債權人為美商台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相對人並非假扣押債權人，依法無命其起訴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